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須予披露交易
總租賃框架協議

總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6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了總租賃框架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於2026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0日期間，向承租人出租電子支付終端機，並以最高應付年代價總額20,000,000港元為限。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該協議項下最高應付年代價總額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均低於25%，訂立該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通知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將該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原因是其屬於根據一份框架協議與同一名對手方訂立的交易。

總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6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了總租賃框架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於2026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0日期間，向承租人出租電子支付終端機，並以最高應付年代價總額20,000,000港元為限。

總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1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2) Gini Payment Solutions Pte. Ltd.(作為承租人)
年期：	2026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年期**」)。
交易：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承租人提供租賃服務。 將予提供租賃服務的範圍及程度並非固定，而是由各方不時確定及協定。於該協議年期內，本集團並無義務向承租人租出最低數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而承租人亦無義務向本集團租用任何固定數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 總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將予租賃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實際數量、規格及租金將視乎承租人向本集團下達的個別租賃訂單而定。
將予租賃產品：	承租人將向本集團租賃的資產包括不同品牌及規格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連帶相關軟件方案服務(如有)。
租期：	介乎12至36個月
最高應付年代價總額：	根據該協議及各份個別租賃協議，承租人於年期內任何年份應付本集團的最高總金額，不得超過20,000,000港元(包括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及軟件方案服務費用，惟不包括增值稅以及於購回選擇權獲行使後應付的任何名義購回代價)。 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承租人的內部預測釐定，當中考慮到其業務計劃及年期內每年對有關電子支付終端機的租用服務的預期需求。

定價政策及付款： 本集團就向承租人租出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收取的租金將由承租人與本集團之間不時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當中考慮以下因素：

i. 承租人需要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模型及成本、交付及規格；及

ii. 所訂終端機數目及批量以及合理的利潤╱回報率。

各項具體租賃交易的租金(包括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部分)及付款條款將由各方於具體租賃協議中協定。

租金及付款方式： 代價應由承租人於租期內分期每月以美元向出租人支付。

融資金額： 最高為相關租賃資產的資產價值之85%

按金： 不少於相關租賃資產的資產價值之15%

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及購回： 於該協議項下運作的租賃的年期內，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仍歸屬本集團。於有關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選擇按名義價格每件終端機不少於10美元向本集團購回所有租賃資產連同相應法定所有權。

終止： 承租人可在租期內終止租賃，惟須結清租賃項下所有結欠款項及相等於在提早終止時結欠租賃利息款項總額之20%的補償金。

有關本集團及承租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方案，專注於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採購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

承租人主要從事於越南及新加坡銷售及出租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業務。承租人亦為不同規模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支付方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在符合本集團使收入來源多元化的策略方向下，訂立該協議使本集團能夠將收入來源多元化。董事認為，該項目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經營範圍，提升資本效率，並建立可持續的經常性收入基礎。

該協議提供一個框架供本公司將於年期內不時以非獨家形式提供租賃服務及規管本公司與承租人之間有關協議項下交易的業務關係。此外，該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並無對任何一方規定任何具有約束力的最低供應量或承擔，從而讓本集團能夠優化資源配置，同時減緩營運及流動資金風險。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及財務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協議預計將予租賃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的賬面淨值總額將不會超過20,000,000港元。概無就租賃資產進行任何獨立估值。

由於租賃資產將視乎承租人向本集團下達的個別租賃訂單而定，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下達任何租賃訂單，故本集團尚未購入預計將予租賃的電子支付終端機。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該協議項下最高應付年代價總額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均低於25%，訂立該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通知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將該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原因是其屬於根據一份框架協議與同一名對手方訂立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該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11日之總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出租人」	指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支付終端機」	指	銷售點電子資金轉帳終端機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租人」	指	Gini Payment Solution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Vo Thi Nhat Ha女士擁有10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26年11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家和先生、黃平耀先生及鄭慧善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